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7號

原告 向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建榮

訴訟代理人 卓熒鈺

被告 曾煥翔

徐廉成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2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而起訴，程式之欠缺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為補正。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9之2點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認被告曾煥翔、徐廉成竊取價值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之電線，致其受有損失，故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在案。惟查，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79號刑事判決、112年度簡字第51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之竊盜被害人為周建榮，周建榮縱為原告法定代理人，惟自然人與公

01 法人之人格有別，是原告並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故原告
02 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
03 規定不符，自應繳納裁判費，又此項程式之欠缺可以補正，
04 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
05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
06 2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09 法官 徐沛然

10 法官 張亦忱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：若經合法抗
1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黃明慧